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1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9 年 3月 19 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3月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5 月17 日之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迅武 熊楚墨

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邮箱:hdhk600316@126.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函告,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7,200,000	2019.5.7	2019.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补充质押
森源集团	是	3,930,000	2019.5.7	2019.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补充质押
楚金甫	是	3,140,000	2019.5.7	2019.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74,779,81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99,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9%。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117,0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9%。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票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三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5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968/6869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转换业务

自2019年0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

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3019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17 转债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曙光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曙光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8年03月26日。

2019年05月14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19)》, 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曙光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2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王健(琦衡农化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本公司投资琦衡农化的投资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在2018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为5,237万元。琦衡农化须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本公司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本公司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15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琦衡农化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按权益法计算对琦衡农化的投资收益为755.47万元,与王健承诺的5,237万元差异4,481.53万元。因此,王健应就承诺的2018年投资收益5,237万元与实际确认的2018年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4,481.53万元对广州浪奇进行补偿。

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王健有关上述4,481.53万元的差额补偿款。王健已按投资补偿协议协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业绩补偿。

有关投资补偿协议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豫械注准20192400228	5年	本产品适用于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钙蛋白I(cTnI)、肌钙蛋白T(cTnT)、C反应蛋白(CRP)、B型钠尿肽 (BNP)、肌红蛋白 (MYO)、N端-B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同型半胱氨酸(HCY)、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地高辛(Dig)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研发投入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心肌标志物质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89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伯乐、朗道、万孚等均有心肌标志物质控品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质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质控品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质控类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2018年度公司现有的心肌标志物质控品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约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03%。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3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4,192,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质押期限为36个月,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煜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质押后,煜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持有公司257,678,538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06,141,108股股份。由杜玉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77,418,000股股份。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5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上述5名股东持有公司131,995,78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47,021,9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袁仲雪持有公司66,897,906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5,340,000股股份。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00,775股股份。

综上,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355,921,008股股份,占其可控制股份总数的63.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汉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汉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邓汉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邓汉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汉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杨源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杨源开先生简历

杨源开,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2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储运业务员、行政主管。1999年至2007年10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劳资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行政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杨源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860,181股。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29,850,083股减少到219,989,90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 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江浩然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媞楠

电话:022-24828888

传真:022-24828899

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向公司股东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前述股东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樊献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复董事会问询函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前述股东均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回复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问询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9年5月14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 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634.56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70%);另外,存在10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23,857.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7%)。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7,931,960.96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000,939.07
	小计	1,166,345,577.11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000.00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793.20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20,269.31万元。

注3:2018年2月6日, 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万元。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年8月31日和 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双方在 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 2018年2月28日 ,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10.00万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尚余1,760.00万元借款未归还。姜兰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955.89万元。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实际到账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00.00元。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23,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3:2017年7月5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8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日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同时公司应向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11,433.30元。同时,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11,433,300.00元,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1单元B1楼A5和B2号(权0610744)、26-27楼(权0610738)、成国用(2006)第854号、成国用(2006)第1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按约偿付剩余本息,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被诉。2018年10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租金28,620,937.50元、迟延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此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留购价款1,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00元, 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升达集团承担。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

注6:2017年12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 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8年